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创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良性互补，拓展产业价值链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初步审核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（事先认可）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

梁俪琼：_____

顾秦华：_____

葛卫东：_____

袁 彬：_____

二〇二二年七月